怀远县自然灾害救助

申请、评议、审核、审批流程图

↓

**户申请**

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自愿申请，由受灾户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（或村民小组提名），并按规定如实填报个人家庭情况和户主身份证号码及一卡通账号。

↓

**村评议**

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资料后，应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，组织村民进行公开评议，并及时公示。

↓

**乡镇审核**

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受灾农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，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

**县级审批**

县级应急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受灾农户材料进行审批、并会同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进行打卡发放